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，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. 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

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为持续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50,000万元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，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